的南南谷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文昌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文昌市 2025 年度抱罗镇乘龙洋、甲第洋等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文昌市 2025 年度抱罗镇乘龙洋、甲第洋等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 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海南森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02 人,营业收入为 3678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03.9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森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2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

注: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有限公公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: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声明函。)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海南菜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3日